

朱立德

000 |

(1)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因東大嶼都會於 2016 年意見調查中，反對比例高達 51%；東大嶼都會的成本、複雜性及興建日程均與目前其餘大嶼山項目有相當差距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，從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行職務中刪去東大嶼都會項目，另行跟進。

(2)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0002

本委員會要求政府，按照工時、工資、其他開支等指數，詳細披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來分配多少人手及資源，處理大嶼山的保育事務；「南保育」工作佔整體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事務比例多少。

0003

(3)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：  
本委員會要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必須於成立一年內聘任氣候專家  
(climatologist)，並詳細研究海平面增加對東大嶼都會規劃的影響，再作考慮。

〇〇〇4

(4)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詳細說明當局在貝澳、水口、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之目的、範圍及時間表；並確保研究項目包括歷史考古，地質地貌，牛隻／物種，生態潛在危機及原因，建議解決辦法等。

朱立德

0005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 EC(2016-17)29 第 5 段「低碳生活」述及之規劃理念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若開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，該辦事處須以《氣候變化行動藍圖》及《巴黎協定》為重要原則，取消如東大嶼都會等不必要基建，為香港之減碳工作薄盡綿力。

5